

美國專利訴訟中關於「律師－委託人特權」與「工作成果豁免權」之探討*

林明儀^{a1} 劉尚志^{a2} 王敏銓^{a3}

摘 要

本文所欲探討者，乃美國普通法所建立之「律師－委託人特權」（attorney-client privilege）與「工作成果豁免權」（work product doctrine/immunity）等原則，適用於專利訴訟，以保護特定資訊免於被揭露之現況。第一部分將先分別介紹此二概念之基本內涵。第二部分則針對專利訴訟中，適用此二概念所引發之爭議與相關問題，予以分析與討論。在律師－委託人特權之適用方面，主要探討之主題包括：適用對象是否及於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，與保護客體是否及於包含事實及技術之溝通。而在工作成果豁免權之適用方面，則討論其保護客體是否及於專利申請過程中，專利律師所製作之文件。最後，除說明對其棄權之情形外，亦討論當事人在放棄律師－委託人特權的同時，是否也等於放棄了工作成果豁免權的問題。

關鍵字：美國專利訴訟、律師－委託人特權、工作成果豁免權、發現程序、棄權

* 本文係摘錄改寫自第一作者在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碩士論文（93年6月）。

^{a1}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專利工程師，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，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。

^{a2}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，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。

^{a3}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。

投稿日：2004年8月24日；採用日：2004年9月9日